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澄清公佈

摘要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私人配售方式，將其60,000,000股股份按0.03港元售予獨立第三方。

關於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李信漢先生(「李先生」)已於市場上按0.03港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股份之公告，經與李先生澄清，上述60,000,000股股份是由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按0.03港元私人配售予黃光豪先生、黃韋橋先生及黃婉明女士(統稱「買家」)。董事確認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與李先生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承董事會命，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曾憲博教授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